

# GeXeL 人工智能图像分析服务使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本条款之目的与适用范围）

1. 本使用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旨在明确株式会社 KNiT（以下简称“甲方”）与签订《GeXeL 人工智能图像分析服务使用合同》（以下简称“使用合同”）之用户（以下简称“乙方”）之间，乙方使用甲方所提供服务的条件与权利义务。
2. 本条款之内容构成甲乙双方就服务使用合同之全部约定事项。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超出本条款范围的义务或责任。
3. 本条款仅适用于直接与甲方签订使用合同之乙方。若乙方系通过甲方指定的经销商、代理商或其他第三方（以下简称“销售公司”）订立服务合同，则该等合同适用销售公司与乙方之间的约定，甲方对此类合同及乙方使用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条（定义）

在本条款中，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乙方及申请人：指同意本条款内容后，与甲方签订使用合同之自然人或法人，以及提出使用申请之人。
- (2) AI 模型：指由甲方提供之已训练的人工智能算法模型。
- (3) 使用合同：指甲乙双方就本服务使用所签订之合同。
- (4) 乙方设备：乙方为使用本服务所自备并安装之计算机、通信设备、软件等设施。
- (5) 本服务用设备：指甲方为提供本服务所设置或租赁之服务器、计算机、通信设备、软件及通信线路。
- (6) 用户 ID：用于识别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识别码。
- (7) 密码：与用户 ID 配合，用于识别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识别码。

## 第二章 注册

### **第三条（使用合同之申请）**

1. 乙方须依甲方指定之网站程序提出使用申请，当甲方通知乙方同意签订使用合同时，合同即告成立。乙方在提出申请时，即视为已充分阅读并同意本条款全部内容。
2. 甲方有权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拒绝与申请人签订使用合同：
  - (1) 申请人提供虚假信息；
  - (2) 申请人存在无法履行支付义务之风险；
  - (3) 提供服务在技术上存在困难；
  - (4) 申请人曾违反甲方合同记录；
  - (5) 违反第十条（排除反社会势力）所列保证事项；
  - (6) 申请人从事与甲方或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之业务；
  - (7) 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当之情形。
3. 乙方在注册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依第十一条之规定，及时通知甲方。

## **第三章 服务内容**

### **第四条（服务内容）**

1. 本服务之种类、费用及具体内容依甲方所提供之《服务规格书》确定。
2. 乙方在使用本服务时，应明确理解并同意以下事项：
  - (1) 本服务可能因非甲方原因而发生障碍或瑕疵；
  - (2) 对非因甲方原因产生之障碍或瑕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章 使用条件**

### **第五条（使用限制）**

1. 甲方提供的所有软件与内容均属甲方享有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之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得将本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售、再销售、分许可、复制、改编、公开传播、修改、反编译、反汇编或逆向工程。
2. 乙方应理解本服务系为一般商业或工业用途设计，不适用于核能控制、航空自动控制、交通管制、生命维持系统或军事武器系统等对安全性要求极高之用途。乙方若违此用于上述目的所引发之损害，甲方概不承担责任。

## **第六条（设备之负担）**

1. 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与责任，依甲方所定条件配置并维护乙方设备及使用环境。
2. 乙方应自费使用通信服务商提供之互联网连接，以接入本服务。
3. 因乙方设备或网络连接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本服务者，甲方不承担提供义务。

## **第七条（用户 ID 与密码管理）**

1. 乙方应自行负责管理用户 ID 及密码，不得转让、借用、买卖或变更名义。
2. 因乙方管理疏忽、使用错误或第三方使用所造成之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第八条（数据管理）**

1. 乙方应自行负责备份通过本服务保存的重要数据。
2. 使用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访问、浏览或下载存储于本服务之数据。

## **第九条（禁止行为）**

1. 乙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或其他合法权益；
  - (2) 传输包含病毒或有害程序之信息；

- (3) 妨碍甲方服务运营之行为；
- (4) 篡改或删除信息；
- (5) 冒充甲方或第三方使用本服务；
- (6) 干扰或破坏他人设备运行；
- (7) 涉及犯罪或违反公序良俗之行为；
- (8) 甲方认定为不当之行为。

2. 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或可能行为时，可不经通知删除相关信息，且对因此造成之损害不承担责任。

3. 乙方若因此被第三方投诉，应自行承担费用及责任解决。

4. 乙方因违反本条而给甲方造成损害，应赔偿全部损失。

## **第十条（排除反社会势力）**

1. 甲乙双方声明及保证：自身及其董事、员工非反社会势力（包括黑社会组织、成员、关联企业、社会运动标榜团体、恐吓集团等），并且将来不会有任何关联。

2. 一方若违反前款声明，另一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且违约方不得要求任何赔偿。

## **第十一条（乙方信息变更及解约）**

1. 乙方如变更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应于变更日前五日依甲方指定方式通知甲方。

2. 乙方可于最短使用期限届满后，提前五个工作日提出书面解约申请，合同自甲方删除乙方使用权限时终止。

3. 乙方未依规定通知所造成之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五章 信息与秘密管理**

## 第十二条（个人信息保护）

1. 甲方遵守有关个人信息保护之法律法规，并建立完善管理体系以保障信息安全。
2. 甲方收集之个人信息仅用于以下目的：
  - (1) 提供符合乙方需求之内容；
  - (2) 改善与开发本服务；
  - (3) 掌握使用及运行状况；
  - (4) 制作非个人识别之统计资料。
3. 甲方采取合理安全措施，防止非法访问、丢失、破坏或泄露。
4. 除下列情形外，甲方未经本人同意，不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 (1) 经本人同意；
  - (2) 为达成使用目的必要范围内委托第三方处理；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5. 甲方若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将签订书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
6. 无继续保存必要时，甲方将及时销毁或删除个人信息。

## 第十三条（秘密信息之处理）

1. 秘密信息指乙方通过本服务使用、生成或保存的所有数据，以及标明“保密”的资料、通信记录、样品等。
2. 但以下信息不视为秘密信息：
  - (1) 披露前已合法持有者；
  - (2) 披露时已公开者；
  - (3) 披露后非因甲方责任而公开者；
  - (4) 独立取得者；

- (5) 合法从第三方取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 (6) 经不可逆处理后无法识别个人或原始内容之信息（如 AI 模型化或加密数据库化）。
3.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秘密信息，仅可于必要范围内向职员披露。
4. 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依法被要求披露；
  - (2) 提供予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保密义务者；
  - (3) 书面约定保密责任后委托第三方执行相关作业。
5. 乙方同意甲方可在下列范围内使用乙方秘密信息：
- (1) 为乙方提供定制内容；
  - (2) 改进与开发服务；
  - (3) 统计服务使用情况；
  - (4) 制作匿名统计数据。
6. 合同终止后，甲方应返还或销毁秘密信息。但经 AI 训练生成之模型、数据集及数据库中不含可识别个体之统计信息，无需删除。
7. 乙方同意甲方可利用基于乙方数据生成之 AI 模型及数据库，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第六章 条款变更及服务终止**

### **第十四条（条款变更）**

- 1. 甲方可无需取得乙方同意，变更或增补本条款内容。
- 2. 条款变更将于实施前一月通过系统或电子邮件公告。

### **第十五条（服务暂停与终止）**

1. 甲方在以下情形可无需事先通知暂停服务：
  - (1) 系统维护或紧急修复；
  - (2) 通信设备事故；
  - (3) 天灾、火灾、停电等不可抗力；
  - (4) 其他甲方认为必要之情况。
2. 甲方可基于业务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后变更、停止或终止本服务。
3. 甲方对由此产生之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六条（甲方解约权）**

1. 若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可无需通知即停止服务或解除合同：
  - (1) 违反本条款；
  - (2) 提供虚假信息；
  - (3) 陷入破产、重整、清算等程序；
  - (4) 一年以上未使用且未回应联系；
  - (5) 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当之情形。
2. 前项情形下，乙方丧失期限利益，应立即清偿全部债务。
3. 甲方对因此解约所致损害不承担责任。

## **第七章 一般条款**

### **第十七条（第三方委托）**

1. 甲方可自行责任范围内，将本服务相关作业（如维护、更新）委托第三方执行。
2. 甲方对受托方的选择、监督及其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八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上传或使用之图像资料拥有合法使用权。若因乙方使用无权内容导致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并使甲方免受损害。
2. 若甲方利用秘密信息进行发明、创作或设计，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包括因 AI 模型训练而生成之派生数据集或数据库。

## 第十九条（免责声明）

1. 本服务按“现状”提供，甲方不对其特定目的适用性、完整性或连续性作任何保证。
2. 乙方应自行确认使用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甲方不承担合法性保证责任。
3. 因以下原因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暴乱等）；
  - (2) 互联网性能或延迟；
  - (3) 病毒入侵；
  - (4) 黑客攻击或监听；
  - (5) 第三方硬件或软件故障；
  - (6) 委托方过失以外原因；
  - (7) 计划性维护；
  - (8) 非故意或重大过失之系统障碍；
  - (9) 其他非甲方责任之原因。
4. 甲方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以乙方发生损害前一月支付之使用费总额为上限。
5. 乙方因自身原因致第三方损害，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
6. 乙方通过本服务上传之内容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保证其正确性或合法性。

## 第二十条（通知）

甲方对乙方的通知，可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文件或系统公告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一条（权利转让禁止）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抵押或处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

## 第二十二条（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 本条款及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日本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按照其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英文。